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延长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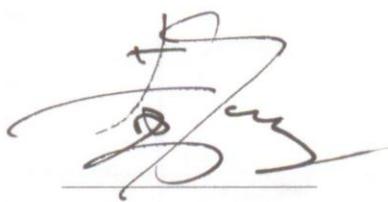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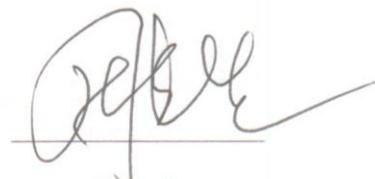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2010年8月10日